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焦作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裕合營公司」，本公司中外合營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焦作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內之燃氣管道網絡。

訂立框架協議旨在為中裕合營公司向委員會取得批准，以透過合營夥伴向政府企業收購該等資產以及負債。作為使框架協議生效的法律手續一部分，合營夥伴與中裕合營公司同時已就框架協議所載的事宜於框架協議日期同日訂立獨立協議。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裕合營公司」，本公司中外合營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焦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民政府買賣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焦作市區內之燃氣管道網絡。

成立中裕合營公司前，該等資產(定義見下文)由中國國有政府企業(「政府企業」)經營。該等資產原本擬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政府企業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中裕合營公司時，售予中裕合營公司。由於取得必須的中國政府批文以轉移該等資產方面出現延誤，其時各方協定，中裕合營公司向政府企業租賃該等資產，直至取得必須的中國政府批文為止。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政府企業已就維護及出租該等資產予中裕合營公司產生若干開支及負債(「負債」)。

訂立框架協議旨在為中裕合營公司向委員會取得批文，以透過合營夥伴向政府企業收購該等資產以及負債。作為使框架協議生效的法律手續一部分，合營夥伴與中裕合營公司同時已就框架協議所載的事宜於框架協議日期同日訂立獨立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委員會；與
- (2) 中裕合營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 (1) 中裕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夥伴收購合營夥伴名下若干燃氣管道設施、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估值為人民幣21,366,000元(相當於約24,570,900港元)(「原資產」)；
- (2) 中裕合營公司將進一步收購(i)合營夥伴名下位於老城區之燃氣管道設施、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估值為人民幣60,902,900元(相當於約70,038,335港元)，及(ii)合營夥伴將轉移轄下三間分公司之資產至中裕合營公司，不涉及其他代價(i)及(ii)所述資產稱為「老城資產」)；

(原資產及老城資產統稱為「該等資產」)

- (3) 中裕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夥伴收購位於中國解放路原市人大對面的舖面空間，面積為189.98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35,000港元) (「**舖面**」)；
- (4) 中裕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將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該等資產產生之累計租金合共人民幣50,647,600元(相當於約58,244,740港元)，抵銷合營夥伴應付中裕合營公司之若干貸款利息還款及賠償人民幣51,618,700元(相當於約59,361,505港元) (「**抵銷**」)。抵銷獲中裕合營公司接納，作為與委員會訂立框架協議進行的商業磋商一部份，並促成委員會同意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 (5) 合營夥伴將對中裕合營公司負責(i)於成立中裕合營公司前產生之尚未支付社會保險金額人民幣4,301,100元(相當於約4,946,265港元) (「**尚未支付社會保險金額**」)及(ii)成立中裕合營公司前政府企業錄得之虧損人民幣4,045,000元(相當於約4,651,750港元) (「**成立前虧損**」)；及
- (6) 中裕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夥伴付還合營夥伴就開發及維護該等資產而產生之若干開支，合共人民幣1,447,213.44元(相當於約1,664,295.46港元) (「**付還金額**」)。

代價：

訂約各方同意，中裕合營公司就(i)收購該等資產及舖面及(ii)付還金額，須支付予合營夥伴的總代價應予減少，減幅為合營夥伴應付予中裕合營公司的尚未支付社會保險金額及成立前虧損。因此，中裕合營公司應付予合營夥伴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6,270,013.44元(相當於約87,710,515.46港元) (「**總代價**」)。

完成交易及付款：

- (1) 總代價之50% (人民幣38,135,006.72元，相當於約43,855,257.73港元)須於簽訂協議時支付。
- (2) 於簽訂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訂約各方須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轉讓可動資產(計入該等資產內)及簽訂資產轉讓清單。於簽訂上述資產轉讓清單後10個營業日內，中裕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夥伴支付總代價之30% (人民幣22,881,004.03元，相當於約26,313,154.64港元)。

- (3) 於簽訂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訂約各方須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轉讓不動產資產(計入該等資產內)，包括舖面的業權。於完成有關註冊後7個營業日內，中裕合營公司須向合營夥伴支付總代價之餘下20% (人民幣15,254,002.69元，相當於約17,542,103.09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由於在取得批文以轉讓該等資產方面有所延誤，本集團目前向合營夥伴租賃該等資產。董事會相信，收購該等資產以代替支付租賃開支使用該等資產，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總代價乃中裕合營公司、委員會及合營夥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河南九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豫鼎評報字[2010]第020號評估報告及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ZH2005V1014號資產評估報告書所載，對該等資產出具之獨立中國估值報告及相關因素，包括同一地區內類似資產之當前市價後釐定。董事會亦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現時預期，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及／或外部銀行借貸撥付。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及銷售煤層氣；及(ii)在中國發展、建設及營運天然氣項目，其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及維護天然氣設備。

委員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焦作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焦作市之國有企業，包括委任頂級行政人員及批准任何股份或資產之合併或出售。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原資產及老城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中國焦作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企業」	指	於中裕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前，經營該等資產之中國國有政府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夥伴」	指	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政府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老城資產」	指	(i)合營夥伴名下位於老城區之燃氣網絡設施、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估值為人民幣60,902,900元(相當於約70,038,335港元)，及(ii)合營夥伴轄下三間分公司之資產，將轉讓予中裕合營公司，不涉及其他代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原資產」	指	合營夥伴名下之燃氣網絡設施、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估值為人民幣21,366,000元(相當於約24,570,900港元)；
「尚未支付社會保險金額」	指	於中裕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前，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金額人民幣4,301,100元(相當於約4,946,26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前虧損」	指	中裕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前，政府企業錄得之虧損人民幣4,045,000元(相當於約4,651,750港元)；
「付還金額」	指	就合營夥伴於開發及維護該等資產所產生之若干開支，中裕合營公司須支付予合營夥伴之人民幣1,447,213.44元(相當於約1,664,295.46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銷」	指	中裕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之間的安排，據此，以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產生之累計租賃費用人民幣50,647,600(相當於約58,244,740港元)，抵銷合營夥伴應付予中裕合營公司之若干貸款利息還款及賠償人民幣51,618,700元(相當於約59,361,505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舖面」	指	位於中國解放路原市人大對面之舖面空間，面積為189.98平方米；
「總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76,270,013.44元(相當於約87,710,515.46港元)，即中裕合營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應支付予合營夥伴之總代價；
「中裕合營公司」	指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為外資合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有限公司與政府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